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江

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26,102,136.7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